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洛市监〔2022〕60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实地评估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2日

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实地评估任务分解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我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进行实地评估。为全力配合市司法局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按照评估方法导向，结合我局实际，现将迎接实地评估相关任务分解如下。

一、现场汇报方面

完善现场汇报材料。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结合我局实际，进行总结提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稿。汇报稿要内容全面，突出重点。

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市局法规科。

二、现场座谈方面

（一）准备一把手座谈。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组要与市直各单位一把手进行座谈，了解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企业复工复产法治保障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科、消保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市消协等单位，各单位参照座谈提纲（附件 2），做好座谈准备。

（二）准备企业座谈。实地评估组要与洛阳企业进行座谈，需要组织 5-7 名本地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负责人参与座谈，对洛

阳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客观评价。

责任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

三、法治能力测试方面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组将从新提拔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市级行政执法人员、市直单位新招录的公务员中抽取人员参加法治能力测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基本法治知识的掌握情况进行现场测试。

（一）准备县处级领导干部测试。督促 2021 年以后新提拔的在我局任职的县处级实职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参考《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附件 3）做好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准备工作。50 周岁以下、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领导干部要重点准备。

责任单位：市局人事科、法规科。

（二）准备行政执法人员测试。以科室为单位，组织督促本科室人员不断、自觉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参考《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附件 3）做好参加考试准备工作，确保执法人员现场测试高分通过。法规科实时组织培训和测试，通报测试结果。

责任单位：市局法规科牵头、各科室负责本科室人员。

（三）准备新招录公务员测试。在中央实地评估前，组织 2021 年以来新招录到我局公务员认真学习相关内容，持续进行

测试，并通报测试结果，督促新招录公务员不断学习，确保新招录公务员现场测试高分通过。

责任单位：市局人事科、法规科。

四、实地查验方面

（一）做好迎接实地评估人员走访市民之家相关准备。排查窗口设置、审批服务流程、“一窗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网上办”落实情况，老年人服务专区、母婴服务室、志愿服务站等配套设施以及安防应急措施设置情况，要做到优化服务环境、公开服务承诺、公布服务流程、场所安全便利，工作时间所有窗口都有工作人员在岗。要抽调精干力量、业务骨干到窗口及服务岗位，确保工作人员岗责分明、仪态端庄、服务热情、办事严谨，展现我局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市局行政审批科。

（二）做好现场查看创建资料相关准备。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把我局创建资料整理并编印成册，全面展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成效。

责任单位：市局法规科、各市局相关科室。

五、执法案卷评查方面

（一）梳理执法案卷目录。要认真梳理 2019 年至今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并将目录报送至市司法局，确保在接到实地评估人员抽查要求后，能第一时间提供对应的案卷。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专业分局。

（二）完善执法案卷内容。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要求，对案卷进行自查，并择优提供3本案卷报市司法局。待市司法局反馈问题后，综合执法支队和专业分局要对照问题及时完善后报市局法规科备查。

责任单位：市局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专业分局。

六、宣传氛围营造方面

（一）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结合我局实际，在本系统所有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短片、悬挂宣传条幅，利用职能优势在电梯卫士、楼宇商铺电子屏、大型广告牌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同时在市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掀起新一轮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高潮。

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广告科。

（二）做好负面舆情管控。开展舆情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负面舆情，做到第一时间介入发声，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方向，避免负面舆情发酵，引发舆论危机。

责任单位：市局综合规划科。

（三）开展实地走访。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开展大普法、大走访、办实事活动，做好沿街商铺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实地走访工作，特别是对洛龙区开元大道、王城大道、牡丹大道周边商铺和管理服务对象，要进行深入走访，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

建工作，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和解释工作，争取行政相对人对创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 附件：1. 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任务分解表
2. 座谈提纲参考
3.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

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评估任务分解表

评估内容	内容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一、现场汇报方面	完善现场汇报材料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内容，结合我局实际，进行总结提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稿。汇报稿要内容全面，突出重点。	市局办公室全面把关、法规科撰写初稿	6 月 25 日前
二、现场座谈方面	(一) 准备一把手座谈	1. 谈一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内容的认识。	市局法规科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2. 请谈一谈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认识，并结合工作实际，谈谈是如何落实相关要求的。	市局法规科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3. 结合工作实际，谈谈本部门在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方面都采取了哪些重要举措？	市局执法监督科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4. 谈谈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	市局信用监管科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5. 本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如何实现依法防控？	市局食品安全协调科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6. 疫情防控期间，本部门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开展了哪些工作？有什么成效？	市局办公室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7. 就如何解决维权慢、维权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良好消费环境谈谈看法。	市局消保科、12315 指挥中心、消协分别上报	6 月 25 日前，电子版报送至 lysjfgk@163.com

评估内容	内容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二、现场座谈方面	(二) 准备企业座谈	实地评估组要与洛阳企业进行座谈，需要组织 5-7 名本地不同行业的企业代表负责人参与座谈，对洛阳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客观评价。	市局行政审批科	6 月 25 日前，将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局法规科
三、法治能力测试方面	(一) 准备县处级领导干部测试	通知 2021 年以后新提拔的在我局任职的县处级职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参考《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附件 2) 做好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准备工作。50 周岁以下、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领导干部要重点准备。	市局人事科	即日开始
	(二) 准备行政执法人员测试	以科室为单位，组织督促本科室人员不断认真学习相关内容，参考《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附件 2) 做好参加考试准备工作，确保执法人员现场测试高分通过。法规科实时组织培训和测试，通报测试结果。	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科室人员考试准备工作，法规科组织 1-2 次培训和通报。	即日开始
	(三) 准备新招录公务员测试	在中央实地评估前，组织 2021 年以来新招录到我局公务员认真学习相关内容，持续进行测试，并通报测试结果，督促新招录公务员不断学习，确保新招录公务员现场测试高分通过。	市局人事科、法规科	即日开始

评估内容	内容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四、实地 实验方面	(一) 做好迎接实地评估人员走访市民之家相关准备	排查窗口设置、审批服务流程、“一窗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情况，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网上办”落实情况，老年人服务专区、母婴服务区、志愿服务站等配套设施以及安防应急措施设置情况，要做到优化服务环境、公开服务承诺、公布服务流程、场所安全便利，工作时间所有窗口都有工作人员在岗。要抽调精干力量、业务骨干到窗口及服务岗位，确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明、仪态端庄、服务热情、办事严谨，展现我局窗口单位良好形象。	市局行政审批科	6月25日前完成实地评估硬件准备工作。
	(二) 做好现场检查创建资料相关准备	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把我局创建资料整理并编印成册，全面展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成效。	市局法规科、 市局各相关科室	6月25日前完成
五、执法 案卷评查 方面	(一) 梳理执法案卷目录	认真梳理 2019 年至今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并将目录报送至市司法局，确保在接到实地评估人员抽查要求后，能第一时间提供对应的案卷。	市局综合执法支队、 专业分局负责各自案卷目录的编制	6月25日前完成
	(二) 完善执法案卷内容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要求，对案卷进行自查，并择优提供 3 本案卷报市司法局。待市司法局反馈问题后，综合执法支队和专业分局要对照问题及时完善后报市局法规科备查。	市局法规科牵头 综合执法支队、 专业分局负责各自案卷	6月25日前完成

评估内容	内容分解	具体内容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六、宣传氛围营造方面	(一)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1. 在本系统所有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短片、悬挂宣传条幅。	市局办公室	6月25日前完成
		2. 利用职能优势在电梯卫士、楼宇商铺电子屏、大型广告牌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	市局广告科	即日开始，持续至创建验收结束
		3. 在市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掀起新一轮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高潮。	市局综合规划科	即日开始，6月25日前完成
	(二)做好负面舆情管控	开展舆情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负面舆情，做到第一时间介入发声，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方向，避免负面舆情发酵，引发舆论危机。	市局综合规划科	即日开始，持续至创建验收结束
	(三)开展实地走访	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开展大普法、大走访、办实事活动，做好沿街商铺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实地走访工作，特别是对洛龙区开元大道、王城大道、牡丹大道周边商铺和管理服务对象，要进行深入走访，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和解释工作，争取行政相对人对创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各县市区局负责各自区域、市局机关各科室做好协调、督查	持续开展走访至创建验收结束

附件 2

座谈提纲参考

1. 谈一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内容的认识。

2. 请谈一谈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认识，并结合工作实际，谈谈是如何落实相关要求的。

3.

3. 结合工作实际，谈谈本部门在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方面都采取了哪些重要举措？

4. 谈谈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

5. 本地在疫情防控中如何实现依法防控？疫情防控期间，本部门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开展了哪些工作？有什么成效？

6. 就如何解决维权慢、维权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造良好消费环境谈谈看法。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辟概括为：“十一个坚持”。

2. “十一个坚持”包括：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3.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4.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6.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8.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

9. 全会最重要的成果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10.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11. 《决议》的重大政治论断，即“两个确立”：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12.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4.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指：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

15.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6.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指：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发挥记录作用。

17.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要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审核范围、明确审核内容、明确审核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贯彻落实要求

18.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19.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 2022 年 6 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20.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21. 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

22. 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

23.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

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

24. 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25. 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

26. 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

27.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

轻畸重。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要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28. 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

29. 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0. 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

31. 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3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3.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34.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35.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36. 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7.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38.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

内实施。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39.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40.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42.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4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44.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5.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6.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7.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8.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9.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50.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1. 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52.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54.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五、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56.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先后报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发实施。

57. 《纲要》是继 2015 年《纲要》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新的法治政府建设纲领性文件，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的重要成果，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对在新发展阶段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58. 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

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9.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60.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政府行为要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61. 《纲要》的总体框架：《纲要》共由十部分组成。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主要明确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总体目标。

二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要围绕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三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

化法治化。主要围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四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主要围绕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五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围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六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主要围绕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七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主要围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八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主要围绕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九是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

府。主要围绕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十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主要围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62. 《纲要》与 2015 年《纲要》相比主要有哪些新亮点？

一是在结构主线上，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并将其作为贯穿全篇的一条主线。

二是在目标设定上，明确提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与 2015 年《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相比，进一步突出对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要求。

三是在框架体系上，从健全八个方面体系、强化八个方面能力谋篇布局，提出改革发展举措，特别是紧扣当前实际，针对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等作出系统部署。

四是在任务举措上，对 2015 年《纲要》已经完成的不再部署，需要持续推进的进一步强化，试点成效突出的全面推广，并提出新任务新举措，不断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

63. 如何抓好《纲要》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学习宣传。通过媒体宣介、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各种形式，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纲要》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重点突破。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和《纲要》任务举措，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原则标准，确保重要目标如期实现。同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是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协调推进机制，有效实现部门协同推进，并推动解决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不平衡问题，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是强化督办督察。制定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与《纲要》对标对表，确保《纲要》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64.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5.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

化法治化。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努力使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66.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67.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68.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9.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0.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全国

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完善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

71.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72.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73.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74.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75.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 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本地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76.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77.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78.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1975 年 1 月 17 日、1978 年 3 月 5 日和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订。

80.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法治原则。

81.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

国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

织形式，直接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我国现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充分不平衡发展之间的矛盾）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8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一）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二）政治权利和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四）人身权利和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五）监督权和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公民有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六）社会经济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七）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八）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

务。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83. 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国家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4.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

85.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

大意义。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 7 编、1260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87. 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

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第五，加强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

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8.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3）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5）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89.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90.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9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1）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93. 《行政许可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4.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95.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

行义务的行为。

96.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97.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98.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99.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0. 《行政强制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